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年第2次校務會議 議程

時間：112年0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地點：北辰國小 A06 教室

主席：陳聰明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陳靖如

壹、長官致詞：

略

貳、主席致詞：

略

參、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講師代表暨學員代表頒獎

肆、業務報告

一、本社大 112 年報名總人數、新生總人數、開班課程數，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

	112年第1學期	112年暑期	112年第2學期	總計
總人數	840	214	456	1510
總人次	1202	228	553	1983
新生總人數	194	45	21	260
新生總人次	242	47	25	314
開課課程總數	66	12	46	124

二、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2 日辦理北港溪環村綠道－「公民科學家－地景棲地生態拼圖」工作坊。

三、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北港溪環村綠道－「公民科學家－打開夜視鏡－貼近北港溪高灘地」工作坊。

四、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9 日辦理「關於社區回饋工作的反思與對話」師資增能培訓。

五、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5-26 日辦理北港溪環村綠道－「志工增力海」志工增能培訓。

六、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的新創捐補助計畫，推動社大與水資源、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人文文化等特色課程，以及持續北港溪環村綠道的推動，本社大擬執行「北港河流域文化課程推廣計畫」，詳見附件一。

伍、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 2 月 14 日	依據縣府公文府教社二字第 1112450931 號決議，請各校重新檢視目前課程發展設置要點、課發會名稱，以求一致性。	本要點由本校依委員建議經修正以後，再以線上諮詢各委員意見，做最後版本確定。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本次會議確認後送交公告之，詳見附件二。
	呈上案由，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條文修正。	依案由說明進行修正，並根據委員建議將第三條：「進行第二階段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一詞修改為 複審 。	依會議決議辦理，詳見附件三。
	臨時動議一 ：成果展表演是否恢復成抽籤方式？	將恢復成抽籤放方式。	依會議決議辦理。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陸、事項討論

案由一：

講師因應學員個別需求、課程屬性暨招生不易為由，欲避開本社大開學週或於同一學期以多期短週數課程方式開設課程。

說明：

社區大學學員組成多元，部分講師為因應學員個別需求於學期中之不同期間開設課程；另有部分講師課程屬性屬於體能訓練或僅能吸引部分年齡或族群者，欲避開本社大統一之開學週，而另訂一開課日並要求有更多宣傳招生期等；為利本社大與社區暨講師長期穩健合作，本社大暫行配合之，惟課程期程如遇或展延達本社大表定公共參與事項（公共參與週、社區回饋、期末成果展）之週期或訂定日，仍須依前述規定辦理以示公平。

決議：

1. 如開設 6 週課程之開課日早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該班級得由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中擇至少一項參與；如開設 6 週課程之開課日晚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則該班級公共參與事項必須為參與期末成果展。
2. 如開設 9 週課程之開課日早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該班級須由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中擇至少二項參與；如開設 9 週課程之開課日晚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則該班級公共參與事項必須為社區回饋及參與期末成果展。
3. 開設 12 週及 12 週以上之課程，該班級須完全參與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年第2次校務會議 議程

案由二：

講師得與本社大討論表定公共參與事項（公共參與週、社區回饋、期末成果展）替代方案並認列講師課程時數暨講師鐘點費。

說明：

部分講師因應個人因素不再或未參與本社大規定之公共參與事項（公共參與週、社區回饋、期末成果展），如其能主動並討論其他替代方案，並針對現有環境提出具體改善的措施，本社大樂見且鼓勵師生自主討論與規劃之；惟講師未主動告知本社大不克參與公共參與事項緣由，逕自辦理其自認之替代活動、僅由學員自發提議籌辦活動或忽視學員參與公共參與事項權益者；本社大得依規定不認列講師之課程時數暨講師鐘點費。

決議：

1. 未能參與期末成果展之班級講師，講師須另外規劃替代活動之方案。
2. 承上點，若講師無規劃替代期末成果展之活動方案，且講師未能出席期末成果展，該班學員仍須參與並籌備該班之期末成果展。
3. 如班級師生上述2點皆未達成者，該班情形得送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評鑑講師續聘暨課程開班事宜。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年第2次校務會議 議程

案由三：

本社大因應課程多元性，得制定課程免責聲明並公告之。

說明：

本社大得依教學場域暨社區參與者立場盡告知學員至本社大上課之權利及注意事項，惟部分課程得由本社大講師評估學員適學性並評估之；如學員在已知部分課程有其危險性或一定強度下，仍錯估其身心靈條件或未盡主動告知其所患病症等事由且一意上課或要求受教者，本社大得適當中止該學員學習身分；如學員經前述相關事由致損者，本社大得訂定《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相關免責聲明》公告及釐清雙方責任歸屬，前述免責聲明詳見附件四。

決議：

講師應協助本社大了解各學員狀況並主動知會本社大，建立社大、講師以及學員三方互知互信之關係；免責聲明中部份應調修處，將於修正後提交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案由四：

本社大為制定「自主性社團」相關規範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後公告之。

說明：

依據府教社二字第 1112452538 號，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評鑑社區大學業務評鑑委員，對於海線社大之審查意見第 6 點針對「自主性社團」，應建立相關制度，以協助「自主性社團」健全發展，並發揮協助學校實踐辦學理念的效益，為此訂定《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草案，前述草案詳見附件五。

決議：

1. 草案第八項第 2 點，「…如經本校提醒仍如期繳交之社團…」，應修正為「…如經本校提醒未如期繳交之社團…」。
2. 草案附件三第 3-(2)點應修正為「下學期活動日期 9/1~1/31」。
3. 本草案待上述 2 點修正完畢後，應即公開發布。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案由五：

本社大制定之《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委員任期須與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

說明：

依據府教社一字第 1092403089 號函訂定之《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本社大已研擬《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課發要點」)，並應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之；惟本社大制定之《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課審要點」)所述之會議組成成員即為前述「課發要點」之委員，故應依「課發要點」第二點調整「課審要點」第二條第五項之會議組成成員任期為二年。

決議：

確認修正「課發要點」暨「課審要點」之任期一致為二年，另委員指示應將「課審要點」第二條第二點改作「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專業人士 2-5 名。」。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案由六：

為利本社大長期穩健發展，擬收費部分教室之場地維護費用。

說明：

本社大部分教室原未與學員收取場地維護費用，僅由本社大自行吸收負擔場地之租借費用；現因應使用者付費原則，擬訂定原未收費之教室之場地維護費用。

決議：

場地維護費用應依不同課程與不同上課地點及教室樣態，制定相應之合理收費；本社大將於調查並統整場地維護費結果後，提交相關資料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案由七：

講師反應因教學需求，請求增設助教一職供學員擔任，並給予該名學員部分優惠。

說明：

本社大原未設立助教一職供講師申請，現擬訂定相關實施要點供講師申請；擔任助教之學員應享有部分優惠，依助教相關實施要點認列；惟辦法訂定後，須經由講師提出申請並提送至課程發展委員會供各委員評估講師需求暨班級狀況後審議之。

決議：

班級如有助教需求，得有講師經由本社大行政團隊會議決議；本社大將研擬相關實施要點草案，並提交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課審要點）及《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課發要點）草案部分內容重疊或待釐清須討論釋義。

說明：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社大）為因應籌組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已於本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課發要點」草案，惟本社大此前訂定之「課審要點」部分業務內容已包含於「課發要點」之中；提請校務委員討論決議二者從屬關係，並逐一檢視各條文之內容釋義。

決議：

1. 「課發要點」第三之（三）點—「師資及課程審查相關措施」所指即為「課審要點」內容，「課審要點」遂作為「課發要點」之從屬實施辦法之一。
2. 承上點，原「課審要點」第二條所指組成成員即為本社大課發會之組成委員，因應前述釋義遂予以刪除。

捌、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略

玖、散會：18 時 00 分

112 年北港溪流域文化課程推廣計畫

一、活動主旨：

社大推動「流域課程」，以發展社區、發展學習、發展生命為宗旨。弘揚「社會參與、終身學習」精神，結合在地鄉親，振興傳統信仰、環境教育，開展流域學習。將地方的流域文化與自然生態與社區結合，帶領區域積極從事社區營造，「流域文化」開創了學習新風氣與新思維，進行一場無聲的心靈改革。海線社區大學也秉持永續河海生態、傳續多元文化和承續農漁技藝之辦學特色，開設多元學習課程幫助雲林海線地區鄉鎮的活化及發展。然因本社大地處偏鄉，受限於偏鄉民眾收入有限且因工作職業的地點和時間長的限制(農、漁業)，導致偏鄉民眾無法離開至較遠的地點進行學習，造成偏鄉上學習資源的弱勢，故特地提出本計畫，希望藉由課程的推廣，提升偏鄉民眾的學習意願，更期待讓偏鄉社區民眾能因而深入瞭解海線社區大學的中長程計畫，讓在地民眾關懷在地議題提昇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教育發展促進會。

五、參加對象：符合本縣社區大學報名資格者。

六、執行方式

1. 此計畫主要目的為藉由當地各類特色課程的開設，鼓勵學員及民眾多方認識和參與在地工藝文化，透過各講師對於課程的設計及理念，親近民眾日常，以宣揚在地工藝保存之理念。

2. 透過此次計畫開設課程帶領群眾探索在地多元樣貌，為現代地區妝點傳統氣息，經由新舊合璧之創意課程認識地方，結合傳統與現代，以不同於以往的視角觀察並創作，以達課程兼容並蓄之效。

七、活動日期：112年8月31日~112年12月21日（暫定）。

八、活動地點：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暫定）。

九、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十、研習費用：免費。

十一、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二)親送海線社大辦公室、電話報名或 mail 至信箱。海線社大辦公室電話：05-7839785。(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信箱：sea.ycc@gmail.com。

十二、預期效益：

1. 鼓勵鄉親來上課，共同完成發展學習、發展社區、發展生命的學習願景，並在未來能擴大與海線各團體合作，設置教室，讓民眾在地學習，學習在地，以文化與學習的力量，讓生活、社區變得更美好。
2. 探討在地文化之根本，新舊合璧之課程內容引導民眾發揮創意，藉此引發學員及民眾對於傳統工藝之興趣。
3. 將雲林海線地區傳統技藝及產業創新之加以發揚傳承。

本實施計畫奉陳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 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體規劃課程發展方向與內容，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並設置委員，其中本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代表、社區代表、講師代表、學員代表及社區大學行政代表組成，計 9-13 人組成，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惟本校得視需要支予出席費。
- 三、 本會執掌如下：
 - （一）、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短中長程計畫。
 - （二）、 協助學校發展學群與學程。
 - （三）、 師資及課程審查相關措施。
 - （四）、 其他課程發展相關議決與諮詢。
- 四、 課發會召開方式如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之。
 -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本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應於 15 日內召開。
- 五、 課發會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代理主席。
- 六、 課發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
- 七、 課發會得視執掌內容籌組各類發展小組，以協助學校深化教與學之內涵與品質。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送至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雲林縣社區大學講師之任用、審查所頒佈之講師任用審查要點為基準，特訂定給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稱本校）使用之要點。

第二條 新講師之委任，依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審查要點之規定，由本校行政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與面談，進行第二階段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並應有二分之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代表審查，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委任之。

第三條 講師一學期一委任，均為兼職。

第四條 講師包括學術課程講師、生活藝能課程講師、社團活動課程講師三類。

一、學術課程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2. 具碩士學位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3年以上。
3. 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經課程審查會議認可者。

二、生活藝能課程講師，不受學歷之限制，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縣市層級以上之專業認證資格者。
2.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並且至少3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者。

三、社團課程講師，不受學歷之限制，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備社區營造之經驗者。
2. 對於地方鄉土、文化、社會、產業或自然環境等面向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3.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並且至少3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者。

第五條 師資暨課程審查須針對課程內容與講師資格進行相關資料之審查，得決

議通過、修正後通過或不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需於 7 日內補繳資料，逾期未補件者則不予以通過。

第六條 講師於委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並於一個月前，檢具相關學歷證件提交講師暨課程審查會議審理。

第七條 本校講師需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作為續任之參考，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講師為提昇講師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應主動參與本校各項活動：每年應至少參加1次以上師資增能課程、9週以上課程者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公共參與週及期末成果展、12週以上課程者每學期應加辦1次社區回饋課程，每次參與學員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此將列入講師評鑑參考依據。

第九條 講師於服務期間對本校解約如有異議，得檢具申覆文件於30天內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覆，本校應於接獲文件後 15 日內召開校務會議予以評定。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相關免責聲明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社大」，適用範圍包括轄下官方網站、社群媒體以及一切以本社大名號命名之項目）所提供之一切產物及服務皆適用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相關免責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為保障參與本社大之消費者（學員）權益，特制定本聲明並請使用者詳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

- 一、 本社大教練（師）僅提供教學與訓練現場直接相關的專業指導與諮詢，不包含為接受訓練學員提供身體疾病醫療相關之諮詢或建議。
- 二、 學員參與本社大開設之各式訓練課程，於開始之前，必定確實清楚主動告知是否有任何身體活動限制之生理/心理徵狀，或據實回答教練（師）詢問之活動限制條件相關問題。
- 三、 各課教練（師）必須依照學員主訴之生理狀況，以及問答過程獲得的客觀資訊，加上現場的觀察，判斷學員是否適合從事該課程或有中低等強度肢體活動之訓練。未能據實提供相關生理限制資訊，或刻意隱瞞，導致課程過程發生身體不適，需要就醫接受醫療診治，教練（師）與本社大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毋須為其負責。

（一）如學員有任何生理病痛，身體依然可活動，期望接受中低強度之課程指導，必須主動告知，並必須獲得主治醫師許可後方能進行。醫療專業建議應由專業醫師判斷後提出，教練（師）只為宣揚課程內涵、引導學員自我實現暨興趣培養、身心健康正向加分負責。當專業醫師認為學員參與相關活動或造成負

面效果多過正面效益時，教練（師）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不接受學員提出之訓練要求。

- (二) 因應部份課程須操作具危險性器材(如烘焙用烤箱、木工器具及水電維修工具.....等)或肢體活動，其本質有潛在危險性，惟在教練（師）指導環境下相對安全；不論有無使用訓練工具，學員須儘力接受教練（師）指導，不任意妄為。如未能確實遵從教練（師）指導進行訓練動作或自行過度堅持訓練導致一切耗損或傷害，教練（師）與本社大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不為其行為負責。
- (三) 如有肢體活動限制，無論先天或後天，新傷或舊傷，得主動告知教練（師）或於教練（師）詢問時據實回答。如隱瞞狀況導致舊疾復發，或傷勢加劇，教練（師）與本社大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不為其行為負責。
- (四) 因應部份課程活動內容或影響有肌肉、肌腱、韌帶拉傷或挫傷之學員，如須持續接受訓練指導，必須主動告知教練（師），由教練（師）安排替代的訓練方式及項目。如學員忍痛持續進行相關訓練或指導，導致傷勢加劇，教練（師）與本社大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不為其行為負責。
- (五) 因應部份課程活動內容或影響有骨骼損傷之學員，如無法出示醫師許可從事身體活動之證明，教練（師）與本社大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不接受學員提出之訓練要求。
- (六) 因應部份課程活動內容或有肢體強度刺激，如有心臟功能疾病之學員，必須獲得主治醫師許可，並具

備可從事中等強度身體活動之證明，才可要求教練（師）給予指導。

- 四、 如有心臟與心血管相關疾病，如：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等症狀，無論有無接受醫療行為，得於開始接受指導前主動告知教練（師）或據實回答教練（師）詢問的項目。
- 五、 指導預期成效須在學員自主性、學習性、領悟力及配合度等條件符合一定標準的情況下，得有正向之預期。如無法接受課程難度增加、無法合理接受指導、自身狀態無法掌握並據實告知或指導後領悟反思不足等導致指導預期成效不彰，教練（師）與本社大得因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中止學員指導服務。
- 六、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同意本聲明上列豁免、免責條款、聲明、規則、一切條款及細則。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免責聲明

本人已滿 18 歲（包含）以上，且已詳細閱讀此份同意書，並徹底瞭解其內容。

學員姓名:_____

簽名:_____

以下由未滿 18 歲學員之法定代理人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同意書，並徹底了解其內容。本人同意學員參加本次活動。並告知學員，本次活動規定之內容及活動風險必須自行承擔。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簽名:_____

提醒您：請詳閱及填寫此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員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民眾社會關懷意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特依據雲林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課程申請須知，訂定「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或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參與政治行為、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本校名義向外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立即公告解散之，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本校自主性社團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及運作，為非營利組織，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四、自主性社團申請
 1. 需符合本校自主性社團核心宗旨內容其中之一項，如(1)公共議題、(2)社會服務、(3)既有課程即已開設至少二期且無法再進階之課程，始可申請社團。
 2. 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 15 人。
 3. 社團可共享社區大學資源，如借用設備器材，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師，或向本校徵求推薦人選，及場地借用，以本校當學期無課程之教室為主。
 4. 申請社團應於當年度 3 月底或 9 月底前備齊自主性社團申請表(附件一)及社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並需經本校書面初審，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能成立。
- 五、成立後之社團組織與運作：
 1.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副社長、總務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
 2. 次學期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及當學期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附件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核備，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

交教育局核備，社團活動計劃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

3.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包括講師費、場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但社團需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供本校及社員參考查詢。
4.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本校統一招生，本校得提供招生宣傳服務，於招生簡章及官網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社員報名由社團自行受理不須繳交學分費，因此社團課程及活動本校不授予學分，也不頒發學習證明。

六、權利及義務：

1. 各社團於每次活動結束後須製作社團課程活動紀錄（附件六），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彙整所有社團課程活動紀錄呈報本校。
2.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中社區大學辦理之公共參與週，及學期末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展出形式不拘。
3. 社區大學須提供行政及場地支援、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且社團如需聘任社長/指導老師，可由本校頒發委任書。

七、經費核銷：

1. 經審查通過之社團課程，成立前二期可申請本校上限 1 萬元之經費，且須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定經費，因此請社團於申請成立時，及成立後第二個學期皆須送經費概算表(附件四)。
2. 補助經費之核銷資料：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彙整收據製作經費憑證（附件七）、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八）及社團課程活動紀錄資料送本校審查，以核發經費。
3. 未如期檢送核銷及社團課程活動紀錄，則不予補助該年度活動經費。

八、其他：

1. 社團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集會，並邀請本校派員列席。
2. 為使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所規定資料應如期繳交，如經本校提醒未如期繳交之社團，本校即不再提供行政協助，且該社團未改善前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對外活動，如繼續在外活動，其後果應自行負責，本校一概不予承認。

3. 連續兩個學期未能提出社團運作相關書面資料、成果報告或參與公共性活動等事蹟，視同該社團暫停或自行解散。
4. 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歸給本校。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地點		
性質	<input type="radio"/> 公共議題 <input type="radio"/> 社會服務 <input type="radio"/> 既有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員人數	人	
			社費	每人收	元
申請人	姓名		班級名稱		
	email		連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 地址				
指導老師 (擬推薦)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連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 地址				
社團宗旨					
活動概述					
組織章程					
其他					
核准成立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簽注意見		

(附件二)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社員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申請人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四)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經費概算表

自主性社團名稱：						
向本校申請補助金額： 元，社費總計：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海線社大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 目請勾選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					
合計					本校核定補助 元	
申請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社團負責人			海線社大 承辦人	海線社大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1.每項經費補助，請依據教育部概算表編列。
- 2.本校補助經費上限1萬元，合計金額僅列申請補助之額度。

(附件五)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

社團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						
社長						
副社長						
總務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製表人：

(附件六)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課程活動紀錄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填表人		參與總人數	
活動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附件七)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簽到表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編號	日期/時間	地點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八)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社團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社團名稱				
編號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金額	收據內容
合計				
社團 製表 人			海線社大 經手人	
社團 社長			海線社大 單位主管	